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亲自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拟向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虞芯投资”）、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发行股份购买虞芯投资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39%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39%的股份和上海瑞嗔持有的华信科 10%的股权及 World Style 10%的股份，并同时向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鉴于公司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的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高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慎研究，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二）《关于延长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的后续工作顺利推进，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交易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延长后的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8 票，回避 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

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为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址等信息将另行通知。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4 日